**纪检监察警示教育**

**2021年第1期**

**上海海关学院纪检监察室**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酒驾醉驾警示专刊**

**编者案：“清明”小长假即将来临，清明节既是祭奠亲人、缅怀英烈的传统节日，也是人们踏青聚会的高峰期。近年来海关系统持续加大对酒驾醉驾问题的查处通报力度，今年驻署纪检监察组、海关总署政治部通报了海关系统的酒驾醉驾典型问题。本期专刊梳理了酒驾引发交通事故后的成本以及部分酒驾醉驾通报案例，希望各部门及时做好节前纪律教育和警示提醒，全校广大党员干部，在遵守疫情防控纪律的同时，深刻认识酒后驾驶的严重危害性，摒弃侥幸心理，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坚决杜绝酒驾醉驾行为。**

* **酒驾引发交通事故后的成本--------------------P2**
* **海关系统部分酒驾醉驾典型问题--------------P5**

**酒驾引发交通事故后的成本**

* **法律成本**

**酒驾醉驾处罚从暂扣驾驶证、罚款1000至2000、记12分、吊销驶驶证到拘留、终身禁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等。**

* **经济成本**

**酒驾的经济成本，可能让你分分钟倾家荡产：**

**●保险不赔。《保险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车辆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四）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驾驶人酒后车祸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交强险保险公司对受害人人身权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你追偿。而这都是需要你自己和家人承担的！**

**●巨额赔偿。酒驾发生交通事故，将加重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造成一人死亡的，要承担对死者家属的相关赔偿。酒驾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的，2018年的赔偿标准，上海死亡赔偿金城镇可达1,251,920 元，这其中还不包括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

* **职场成本**

**●律师、医师吊证。**

**●公司职员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公民不能入党、不能报考国家公务员。**

**●当兵或报考军校无法通过政治审查。**

**●从事出租车、货车、客运车辆等营运行业的驾驶人，更是面临失业的危险，尤其醉酒驾驶将终身不得从事营运类工作。**

**●作为法定代表人无法顺利办理营业执照。**

**●法检、公职人员双开。还将被通报给纪检监察机关，受到纪律查处。**

* **时间成本**

**二次酒驾或醉酒后开车，即使不发生事故也会失去人身自由，面临最高15天的行政拘留或最高6个月拘役的刑事处罚。而发生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逃逸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 **家庭连带成本**

**酒驾违法行为人被追究刑事责任，除了你自己必须承受的心理与社会压力外，全家将为其承受巨大的心理负担，特别容易对家中未成年子女造成阴影。家长醉驾被判刑，犯罪记录伴随终生，子女报考公务员、上军警学校、入党等，政审时或多或少受到一些限制。**

* **社会成本**

**因酒驾的事故后果影响深远，无数家庭的破碎，致伤后的家庭危害、致残后的家庭危害、死亡后的家庭危害，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影响。**

* **其他成本**

**●精神成本，一旦酒驾和醉驾被查处，因为会面临各种处罚，精神折磨逃也逃不掉。**

**●“酒驾醉驾”将纳入个人信用记录，贷款、消费或受限制。公安机关将与市政府征信管理部门对接，及时转递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人信息及处罚数据，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形成联合惩戒机制。**

**●影响申请办理出国签证。醉酒驾驶已经被列入刑法，会给当事人留下案底，因此会影响政审的通过。而办理移民签证，需要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否则拒签。**

* **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即使你没有酒后开车的行为，也可能会构成危险驾驶的共同犯罪，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 **在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驾驶员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不给其找代驾的行为。**
* **行为人明知驾驶员饮酒，教唆、胁迫或命令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的行为。**
* **车辆所有人明知借车人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的行为。**

**海关系统部分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一、总署口岸监管司监管三处原一级调研员霍伟醉酒驾驶问题。2020年1月19日晚，霍伟饮酒后多次呼叫代驾未果，自行驾驶机动车上路，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霍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二、乌鲁木齐海关所属喀什海关人事政工处群团综合科原二级主办张建斌酒后驾驶问题。2020年7月 6日凌晨，张建斌酒后驾驶机动车，且存在不服从交警指挥、非法安装警报器、未悬挂号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等其他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属于饮酒驾驶。张建斌受到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24分。罚款4400元的行政处罚；受到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办。

 三、乌鲁木齐海关科技处副处长杨峻醉酒驾驶问题。2020年7月 11日凌晨，杨峻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目前，杨峻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正在由司法机关办理。杨峻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处分正在办理中。

 四、深圳海关所属文锦渡海关旅检二科原主任科员夏宇繁醉酒驾驶问题。2019年2月12日晚，夏宇繁酒后驾驶机动车与他人车辆发生碰撞，负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夏宇繁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六千元；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五、深圳海关所属深圳宝安机场海关保税监管科原主任科员李鹏醉酒驾驶问题。2018年10月21日晚，李鹏酒后驾驶机动车与他人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部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负事故全部责任。李鹏在事故发生后逃逸，被民警抓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李鹏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七千元；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六、黄埔海关所属萝岗海关人事政工科原二级主办何俊醉酒驾驶问题。2019年8月16日晚，何俊酒后驾驶摩托车，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何俊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七、黄埔海关所属太平海关原旅检一科主任科员叶惠明（非党员）醉酒驾驶问题。 2018年12月 13日晚，叶惠明酒后驾驶机动车与刘某某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叶惠明致电朋友黄某某驾驶其他车辆搭载其逃离现场，被刘某某驾车截停，后被民警抓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叶惠明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受到开除公职处分。

八、杭州海关动植物检疫处动物检疫科副科长、一级主任科员郑冲醉酒驾驶问题。2O20年8月15日凌晨，郑冲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郑冲醉酒驾驶问题正在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九、北京海关原驻平谷办事处稽查科科长王珅醉酒驾驶问题。 2019年4月11日凌晨，王坤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王珅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十、南京海关所属苏州海关原监管通关处主任科员刘鑫醉酒驾驶问题。2018年12月20日晚，刘鑫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刘鑫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